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职办〔2021〕4号

关于做好初级职称证书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职称办，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62号）和省职称办工作要求，请各市（区）职称办、市各有关单位对2010年1月1日至今的初级职称评审（初定）数据进行整理、归集，于2021年3月5前汇总报市职称办。数据整理格式按照我省职称证书打印项格式和人社部职称证书信息批量导入模板两种版本整理，上报数据时同时报两个版本的表格（从泰州职称网上下载）。

此次数据采集整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认真整理，按时上报，确保数据采集工作的顺利完成。

另请逐步开展2009年12月31日以前的历史数据整理，

后期根据省职称办通知要求进行归集。

联系人：张一珉，电话：86606581，邮箱：

522712632@qq.com。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